

6. 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或投标人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或投标人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窗帘、医用隔帘等、医生服等、手术衣等、棉胎等采购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窗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.760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.9505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窗帘轨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1.604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0.87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医用隔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阿奇柏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.760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.9505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杭州宏昌窗饰布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